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文燊、李瑋軒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民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民法第1089條第1項，亦規定甚詳。故於父母均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時，前述

01 允許或承認，除有父母其中一方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，應由
02 父母共同為之。則債權人如不能釋明其與未成年債務人所簽
03 立之契約，已得該債務人父母全體之允許或承認，或契約之
04 簽立僅得債務人之父或母允許或同意，而未允許或同意之他
05 方確有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者，自難認此契約為有效，此時
06 債權人即不能據此為由，逕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

07 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甲○○向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者申
08 辦行動通信業務，因債務人甲○○未按期繳納電信費，尚積
09 欠電信費共計新臺幣10,234元及其利息，又威寶電信股份有
10 限公司於民國103年由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
11 有限公司，嗣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債務人上開
12 債權讓與債權人，為此，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命債
13 務人給付10,234元及其利息云云。惟查，債務人甲○○係於
14 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於100年2月5日及100年4月22日簽訂威
15 寶電信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時(下稱系爭申請書)，為
16 未成年人，且未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甲○○之最
17 新戶籍謄本1紙在卷可稽，系爭契約於100年2月5日及100年4
18 月22日簽訂時，債務人甲○○乃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當時其法
19 定代理人為其父、母，則依前開說明，系爭申請書原則上應
20 得債務人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，始為有效。然債權
21 人提出之系爭申請書影本上僅有債務人甲○○簽名，及其父
22 乙○○(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)簽名，未有其母黃明美簽
23 名表明允許或承認之記載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3日裁定命債
24 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系爭申請書經全體法定代
25 理人同意之相關釋明文件，而債權人具狀陳報：經向電信公
26 司查詢，無當時黃明美法代簽名同意書，有補正狀1紙附卷
27 可稽，系爭申請書既未得債務人全體法定代理人合法之允許
28 或同意，難謂為一有效契約，則債權人本院對債務人甲○
29 ○、乙○○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3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